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00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第1項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1.1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定義見本公司寄發予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條款；
- 1.2 根據該協議(定義見通函)所載之條款批准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
- 1.3 批准該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
- 1.4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其全權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實施、執行及／或完成該協議(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包括但不限於)批准按有關機構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機構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該協議(定義見通函)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安建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003-06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謝安建先生、鄭錦超先生、鄭志謙先生及李國平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裴震明先生、王敏剛先生、曾廣福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